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出具《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